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澳大利亚公司 I-MED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I-MED”）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I-MED 目前主营业务为影像诊断。I-MED 的控股股东为瑞典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EQT。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通过第一轮竞标进入第二轮竞标程序，已经收到第二轮约束性报价的邀请函以及现场尽职调查的材料，正在准备第二轮竞标工作。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了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境外财务顾问，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筛选确定中。目前，中介机构正在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制作材料等工作。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境外竞标阶段，公司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原定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做出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按照原定的工作安排，公司将申请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后续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竞标程序，由交易对方采取国际竞标交易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买方，虽然公司已经收到第二轮约束性报价的邀请函并拟按照邀请函上所载的时间要求提交约束性报价，但公司能否中标尚存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收购，交易架构设计、完善和实施所需时间较长，且交易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具体重组方案尚待确定，并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等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因此，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